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24-045”号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9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4,142,784	38.19
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80,097	1.9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332,495	1.36
4	苏庭宝	65,848,930	1.2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459,170	1.07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 红—018L—FH002 沪	53,286,591	1.05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 红—018L—FH001 沪	41,957,261	0.8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11,019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9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1,046	0.4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9,263,400	0.3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份比例 (%)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4,142,784	38.19
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80,097	1.9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332,495	1.36
4	苏庭宝	65,848,930	1.2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459,170	1.07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53,286,591	1.05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41,957,261	0.8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11,019	0.46
9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1,046	0.4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9,263,400	0.38

备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